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第四个工业贷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于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六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要求银行就借款人和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同一天签订的《开发信贷协定》3.01节(a)(以下简称《开发信贷协定》)所述的具有可行性和优先性的项目予以资助；

(B) 借款人还要求协会为本项目提供更多的财务援助，协会同意，通过《开发信贷协定》向借款人提供相当于本金总额为四千万九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40 900 000)的援助(以下简称信贷)；

(C) 在可行的范围内，借款人与银行希望使根据《开发信贷协定》用于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信贷资金在为本项目提供的贷款资金之前支付；

(D) 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协助下，由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执行。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使投资银行能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贷款资金，及根据《开发信贷协定》提供的信贷资金；

鉴于银行根据上述情况已同意按照本协定及协会、银行与投资银行在同一天签订的《项目协定》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因此,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及担保协定通则》,及本协定附件二对该协定《通则》的修改构成了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02 节 本协定使用的经《通则》、《开发信贷协定》及《开发信贷协定通则》的定义解释过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含义均按各自的已有定义解释。《开发信贷协定》一词系指借款人与协会双方以本项目为目的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由于这一协定可能随时有所修正,因此,此词汇含义应包括适用于此协定的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开发信贷协定》的各种补充协定,以及《开发信贷协定》的所有附件。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为二亿五千万美元(\$250 000 000)的贷款。

2.02 节 本贷款的金額可以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贷款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

(1) 投资银行已支付给(或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准备支付给)某一投资企业在分贷款项下所提取的款项,以抵补其为投资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合理支出,而投资项目需从贷款帐户中提取支付;

(2) 分贷款项下的投资企业应付的建设期间的利息金额;

(3) 已发生的(或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将发生的)本项目 B 部分所需的,应从本贷款帐户资金中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

支出。

2.03 节 提款截止日期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另定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将该更晚的日期通知借款人和投资银行。

2.04 节 对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额，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对已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在每利息期按现定的年利率按时付息，其年利率应等于该利息期开始前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的成本加上 0.5% 的年利率。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终了后，及时将该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成本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1) “利息期”系指从本协定 2.06 节中规定的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包括本协定签字的利息期在内。

(2) “核定借入款成本”系指由银行合理确定的以年利率表示的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后，银行已经提取未清偿的借入款的成本。

(3) “半年期”系指按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及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及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六月十五日 and 十二月十五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2.08 节 投资银行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以便采取按本协定 2.02 节及《通则》第五条规定而需要或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有关开发信贷协定本节(b)段, 2.02 节(b), 3.01 节、3.02 节、4.01 节和 4.02 节, 以及附件一, 二和四合并在贷款协

定中,下列几节更改如下(除 3.01 节(b)以及附件二外):

1. “协会”一词读做“银行”;
2. “信贷”和“信贷帐户”一词将读做“贷款”及“贷款帐户”;
3. “协定”一词指开发信贷协定。

(b) 开发信贷协定项下提供的信贷金额的任何一部分做为未清偿贷款。

1. 由协会按照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一节及任何附件,包括协会给予的批准在内,以及按照开发信贷协定 2.02 节和 2.03 节采取的所有行动将被认为代表或以协会或银行的名义;

2. 由借款人按照开发信贷协定任何这样的章节或附件提供的所有数据或文件将被认为是同时提供给协会和银行。

3.02 节 银行和借款人在此同意由投资银行按照项目协定 2.04 节的要求,对《通则》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分别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程序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土地征用)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 四 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4.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k)的规定,增列以下情况,即《开发信贷协定》5.01 节中所列情况,但在该节中无论何处出现协会一词,均应读作银行。

4.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h)的规定,增列以下情况,即《开发信贷协定》5.02 节中所列情况,但在该节中无论何处出现“协会”一词,均应读作银行。

第 五 条

生效日期;终止

5.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c)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列

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贷款协定》;

(b) 除本协定生效外,《开发信贷协定》生效前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

5.02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 90 天,为《通则》第 12.04 节要求的日期。

5.03 节 如果《开发信贷协定》在本协定终止前终止,则在本协定中所列举的《开发信贷协定》的各条款,将对借款人及“银行”继续保持充分有效。

第 六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 节 除本协定 2.08 节所规定者外,借款人的财政部长为《通则》第 11.03 节所要求指定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复外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

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授权的代表

韩叙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东亚
及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